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732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柯鈺威即柯子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參仟壹佰壹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3732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616元	柯鈺威即柯 子仁	自民國104年 03月0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

(續上頁)

01

002	新臺幣 5,671元	柯鈺威即柯 子仁	自民國104年 04月0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
003	新臺幣 6,824元	柯鈺威即柯 子仁	自民國103年 04月0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

02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